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7-05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9.3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488,5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人民币 38,391,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097,500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532043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1.2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公告 2017-0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资 数额	工程 进度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 项目	9,041.10	4,770.82	52.77%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 建项目	7,967.82	23.71	0.30%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 设项目	7,137.71	2,551.12	35.74%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	3,063.12	/	/
合计		27,209.75	7,345.65	27.00%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312.52 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宏辉果蔬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